

证券代码：60304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黎明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如下调整：董事郑晓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陈常青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调整前：宋寒斌（主任委员）、郑晓敏、华林

调整后：宋寒斌（主任委员）、陈常青、华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31日